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纺院 [2021] 4 号

纺织学院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

为规范和加强纺织学院消防安全管理，严防事故发生，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保护环境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1、实验室仪器设备放置要定位，并按其性能和要求分别做好防火、防潮、防尘等“十防”工作，以确保仪器设备的良好状态。
- 2、安装电器设备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电力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正式的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，严禁乱拉乱接电线。如需临时用电，需请正式的电工安装，用后立即拆除。
- 3、禁止使用不合格保险装置，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过安全负荷，要选用与负荷相应的保险丝，不准使用铁线和铜线代替。
- 4、实验室内电烙铁、电炉必须定位、定点使用，周围严禁堆放易燃物。
- 5、实验室使用的易燃、易爆、化学危险品应随用随领，不宜在现场存放。零散备用的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- 6、实验室内不准住人，室内要保持清洁。对散落的易燃、可燃物应当及时清除，严禁在室内堆放杂物。
- 7、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防火工作，坚持每日班后检查制度，

发现隐患及时报告，处理完后方能离开。

8、实验室配备的消防器材不能移作它用，以保持良好状态。

9、每学期的开始，要严格检查实验室物资，发现被盗需及时报告。每学期结束前配合校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和物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和详细记录。

10、非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能做实验，尤其是需要加热的实验，特殊情况应填好《非工作时间使用实验室申请表》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实验，申请者及导师负全部责任。

11、对违反消防规定的个人、部门，除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外，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移交上级主管部门。

